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关于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退还扶持资金催告书

一、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植物说（浙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30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P45K8U，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奖励发放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本机关”）与贵公司于2021年2月9日签署《北干街道“5213”计划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就“植物说”植物健康饮料研发&新零售项目招引落地事宜达成协议。《协议书》签署后，经贵公司申请，本机关审核确认后，依约向贵公司提供快速启动资金28万元。

三、催告内容、拟作出行政决定

本机关负责项目扶持资金发放的实际职权部门，具有做出相关决定的法定职权。

经本机关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贵公司未经本机关同意，擅自于2023年9月21日变更注册地址，从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703-48号，变更至现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根据《协议书》第 4.1 条约定,《协议书》签订后五年内,未经本机关同意,贵公司将公司注册地址、纳税地址迁离北干街道,本机关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贵公司退还全部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现,由于贵公司已违反《协议书》的约定,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注册地址,故贵公司需向本机关退还 28 万元扶持资金。现催告如下:

一、本机关与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北干街道“5213”计划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自本催告书到达贵公司之日起解除。

二、敦请贵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快速启动资金 28 万元退还给本机关。本机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本机关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户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账号:201000010677464

逾期未缴清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决定。

四、陈述申辩

贵公司可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在催告时间到期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具体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北干街道“5213”计划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

北干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陆嘉伦】，联系电话：【82817526】